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